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石财采投(2021)2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衙门口综合场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垃圾转运车辆采购(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104302798/项目编号:HJP-2021-ZB026)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综合处理厂)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

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8层

### 二、基本信息

投诉人称:1、代理机构调整后的质保期的内容仍未明

确，存在歧义，不利于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2、代理机构调整后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评分标准仍不合理，要求投标人提前在北京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办公地点，是给投标人增设不必要的义务，保护本地投标人、排斥外来投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供应商；3、代理机构调整后的评审细则的评分要求依然存在多处不量化，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4、代理机构调整后的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审因素依然未明确定义，不利于投标人理解与响应；5、招标文件中车辆参数设置不合理，且设有固定数值，完全满足垃圾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产品不足三个，技术参数设置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倾向特定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6、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时未告知我司提起投诉的权利、投诉的时间和受理投诉的机关，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投诉请求：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不合理的招标文件后重新进行采购活动，维护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2021年6月4日，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衙门口综合场站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垃圾转运车辆采购（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104302798/项目编号：HJP-2021-ZB02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审查期间，我局于2021年7月

13日向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协助调查回复函》及《专家论证意见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的规定，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4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自2021年7月13日至我局收到反馈文书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1. 驳回投诉事项1、3、5；2. 投诉事项2、4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尚未开标，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 投诉事项6不构成有效投诉事项。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1年7月21日



